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2 号）《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学院成立招生调剂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分学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复试考核工作。

二、招生计划

2021 年，我院招生计划 58 名。

三、复试原则

复试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差额复试、以生为本”的原则，着重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等，体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

四、复试时间和形式

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3 月 26-28 日（25 日进行远程报到）。

调剂考生：具体时间待定

对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形式：本次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形式进行，系统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作为应急备用平台。

五、复试工作流程

（一）调剂工作

1.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调剂服务系统”首次开放时间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公布，如未完成招生计划，系统将再次开通（每次开通的时间不少于12小时），直至调满为止。

2.调剂规则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B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总分和单科份数均按照享受少受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执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以国家公布的分数线为准。

（2）调剂至我院的考生报考的第一志愿专业须与我院相关专业相近或相同，统考科目必须相同。不接受跨学科门类、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3）原则上要求考生本科学历背景与我院招生学科相同或相近，考生本科在读期间主持过科研项目、参与导师课题

研究、发表学科论文，担任过校级学生干部、荣获省级各类竞赛经历等情况（以提供证明材料为准）优先考虑调剂。

（4）不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调入本院学术硕士。

（5）调剂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1.2。

3.调剂流程

（1）“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请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入“调剂服务系统”，按要求填写调剂申请，每次至多填报 3 个志愿。具体名额以“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布为准。

（2）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进行学历学籍校验，通过后向调剂考生发放复试短信。收到短信后，请考生尽快登陆调剂服务系统确定是否接受复试。逾期不回复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予以取消复试通知。

同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加入我院建立的复试考生 QQ 群（群号：571022563），以方便联系。

（3）有关复试的其他事项，考生须及时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和大理大学研究处网页（<http://202.203.16.3/yjsh/>）上的相关信息。

4.调剂要求

（1）所有申请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有关调剂专业等信息见调剂系统。

(2) 调剂系统首次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如未完成招生计划，系统将再次开通，不清空原有数据库考生信息，再次开通系统亦不另行通知。考生填报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36 小时后解锁后可以重新填报志愿。如提前申请解锁，请联系我院研究生办公室。

(3) 调剂考生填报我院志愿时，只能选择我院一个学科填报，也只能参加我院一个学科的复试。同时选择其他学院的，只能选择一个学科参加复试。

(4) 对申请同一学科、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5) 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查看、确认并按要求回复相关信息。

(二) 远程报到

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分时、错峰开展复试。远程报到前，请考生按照复试通知要求，提前将自己的准考证、复试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和其他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打包在规
定时间前发至 285200615@qq.com，逾期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准予参加复试。

报到时间：3 月 25 日。

报到形式：使用 QQ 开展纸质版材料与本人进行核验工作。

复试费用：100 元/生，费用一经缴纳视为同意参加复试，一律不予退还。

（三）专业知识考核

考核内容：考生进入面试环节，统一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进行专业知识考核。专业知识考核采用口试的方式（对答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复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综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18 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学科方向：复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参考书目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年修订版）。

操作流程：考生进入考场后，复试证、身份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核验身份，宣读考试承诺书。核验完毕后，进入专业知识考核环节。考生须在准备的多套试题中，随机抽取 1 套试题，考官宣读完题目，考生做好记录，即时作答。全程录音录像。

（四）综合面试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养、专业素养、人文修养、思辨能力和举止、表达、礼仪等，着重考查考生专业基础是否扎实、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思想政治品德、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等，满分 100 分。

操作流程：考生须在准备的多套试题中，随机抽取 1 套试题，考官宣读完题目，考生做好记录，即时作答。全程录音录像。

（五）外语水平测试

测试内容：满分 100 分。根据考试及试题要求，用英语回答。

操作流程：考生须在准备的多套试题中，随机抽取 1 套试题，考官宣读完题目，考生做好记录，即时作答。全程录音录像。

（六）复试成绩评定及权重

1. 复试成绩评定：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 复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七）拟录取环节

录取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招生总规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总成绩

排名择优录取。

1.普通计划（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即将复试合格人员按学科专业分类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志愿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单独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择优录取。

3.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按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多批次复试的学科专业，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

4.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身心健康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拟录取。

操作流程：复试成绩将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方式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考生收到拟录取短信后，尽快登陆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确认。逾期的，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公示及上报：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批同意后正式录取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九）复查

开学报到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

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复试工作要求

(一)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候场、入场、考试、离场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二) 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准备好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相关远程面试系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三) 实行“双机位”制，按照要求房间需要布置2个摄像头机位，1台位于自己正前方，1台位于自己侧后方。复试开始时，1台设备登陆面试系统，接入成功后。第2台通过学信网 app 扫描第1台设备复试界面显示的二维码进行登陆。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试证进入网络远程复试现场，并在视频中主动出示身份证件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验证身份后，考生的头（耳朵露出）、肩、双手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五)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

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上不得放置与考试无关其他物品。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六）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拍照、录音、录屏、录像；不吸烟、不喧哗；不求助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发表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七）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七、纪检监督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全程接受校院两级纪检监督。复试录取期间，学院配合学校巡查人员进行督导巡查。如出现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位复试考生都要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签订《大理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

以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九、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古城弘圣路2号

联系电话：0872-2219240

联系人：李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3月23日